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23〕9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河南省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2023 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应符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 号）明确的资金使用方向，重点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围绕河南省优势和新兴产业以及区域特色产业技术成果需求，支持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促进关键共性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豫落地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资助额度为 60—200 万元/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南省内注册满一年以上（2022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园区管委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实施主体。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财务等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引导资金经费的 2 倍，承诺的自筹资金应足额到位，优先支持自筹经费投入比例高的项目。申报企业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记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且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经备案的审计报告（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需体现企业年

度研发投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二)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周期在立项时明确。项目立项实际资助额度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筹集。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项目应绩效目标明确，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绩效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可评估，此项内容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

三、推荐指标及渠道

(一) 推荐指标

1. 列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支持范围的省辖市、县（市）相关产业领域方向不再推荐申报 2023 年度中央引导资金项目，其他产业领域推荐项目数量省辖市不超过 3

项、县（市）不超过 1 项。其他省辖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其中技术合同成交额全省排名前列的郑州、焦作、驻马店各增加 2 项；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各县（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项；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指标单列，不占用所在地市指标。

2. 省农科院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0 项，河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项，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023 年度综合考核优秀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1 项，以上指标单列，不占用所在地市指标。

3. 列入 2022 年度中央引导资金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可完善材料后重新进行申报，不占用今年申报指标。

（二）推荐渠道

省农科院的项目由省农科院推荐申报；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四、申报程序

（一）用户注册。申报单位登陆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管理系统（<http://zlx.hnkjt.gov.cn/kjfzzx>），经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能进入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信息填报。申报单位按照管理系统要求提交申请书及

附件材料，主管部门请选择省农科院或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统一实行网上申报，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材料。

（三）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登陆系统进行审核和限额推荐，省农科院项目推荐由省农科院行文分别报送省科技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项目推荐由所在地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分别报送省科技厅、财政厅，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项目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四）时间要求。申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8月1日8：00至8月30日18：00，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9月1日18：00。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主管部门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系统关闭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补充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一）网络系统填报咨询

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0371—65966242

（二）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0371—65908253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0371—65802522

（三）纪律监督

省科技厅机关纪委：0371—86561631

- 附件：1.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2.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经费明细表
3.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制

2023 年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所填写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组织编写，所填写内容、财务及绩效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申报材料中相关附件真实、有效。如获资助，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具体到县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别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其他企业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新型研发机构 ☐ 其他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主要 参与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任务
	(可加行)				
项目团队中科技特派员人数	(位)	姓名		单位	
区域科技 合作情况	是否有合作单位	☐ 是 (需填写下方合作单位名称及所在地) ☐ 否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所在地		
技术成果 交易清单 (2020 年 1 月 1 日后)	序号	技术合同登记名称		合同成交额 (万元)	到账时间

	合同成交额合计 (万元)	
所属技术领域	☐ 电子信息 ☐ 生物医药 ☐ 装备制造 ☐ 新材料 ☐ 新能源与节能 ☐ 资源与环境 ☐ 现代农业 ☐ 生命健康 ☐ 公共安全 ☐ 社会公共服务 ☐ 其他	
成果来源	☐ 国家计划 (科技计划名称:) ☐ 省级计划 (科技计划名称:) ☐ 授权发明专利或新品种 ☐ 引进技术 ☐ 自主研发 ☐ 其他	
成果转化阶段	☐ 中试熟化 ☐ 试生产 ☐ 工程化 ☐ 产业化 ☐ 推广应用 ☐ 其它	
申报单位及项目科技成果简介 (1000 字以内, 重点介绍科技成果)		
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具备的条件 (1000 字以内, 包括科技成果成熟度、资金投入、人才队伍、管理机制等方面)		
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1000 字以内, 主要任务包括总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 主要任务将作为项目立项后签订目标任务书的依据, 签订任务书时相关任务和量化指标原则上不再更改。)		

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已取得及完成后拟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000 字以内)							
2023 年 预期绩效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推广示范经济效益	(万元)		
	成果转化 新孵化企业	(个)	新促进技术 合同成交额	(万元)	培训从事技术创 新服务人员数量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 科技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技术经 纪人数量	(人次)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场)		
	科技特派员 服务农民	(户)		带动增收致富人数	(人)		
	授权专利	(件)		其中：发明专利	(件)		
	新技术	(项)		新产品	(个)		
	新药证书	(个)		临床批件	(个)		
	植物新品种	(个)		推广面积	(亩)		
	转化科技 成果数量	(项)		其他			
	科技投融资 金额	(万元)					
	国家级平台	☐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具体名称： ）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具体名称： ） ☐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具体名称：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具体名称：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具体名称： ） ☐ 产业技术研究院（具体名称： ） ☐ 技术创新中心（具体名称： ） ☐ 其他（具体名称： ）					
	创新载体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具体名称： ） ☐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具体名称： ） ☐ 国家级众创空间（具体名称： ） ☐ 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具体名称： ） ☐ 国家级星创天地（具体名称： ）					

2024 年 预期绩效	直接经济效益	(万元)		推广示范经济效益		(万元)	
	成果转化 新孵化企业	(个)	新促进技术 合同成交额	(万元)	培训从事技术创 新服务人员数量	(人次)	
	提供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和指导农业 科技服务数量		(人次)	
	培训技术经 纪人数量	(人次)		开展创业辅导活动		(场)	
	科技特派员 服务农民	(户)		带动增收致富人数		(人)	
	授权专利	(件)		其中：发明专利		(件)	
	新技术	(项)		新产品		(个)	
	新药证书	(个)		临床批件		(个)	
	植物新品种	(个)		推广面积		(亩)	
	转化科技 成果数量	(项)		其他			
	科技投融资 金额	(万元)					
	国家级平台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具体名称：					

附件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各类资质证明（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的文件等）。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 2021 年、2022 年经备案的审计报告（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需体现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 技术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发票（记账联）和银行凭证复印件。

5. 技术交易各方（技术受让方、技术转让方、交易中介方）不属于隶属或关联单位及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6. 双方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转让、许可等协议。

7. 技术成果有关证明材料（科技奖励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前期已支出经费 (2020 至 2022 年间)	2023 年项目 经费预算		2024 年项目 经费预算	合计
		中央引导 资金	其他来源 资金	其他来源 资金	
经费来源	一、申请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	/	
	二、自筹经费		/		
	(一) 申报单位自有资金		/		
	(二) 合作单位自有资金		/		
	(三) 科技投融资金额		/		
	(四) 其他渠道资金		/		
	三、市、县（市）财政经费		/		
	合计				
经费支出	一、科技应用推广、服务、活动等经费支出				
	(一) 技术引进费				
	其中：1. 技术成果引进费用				
	2. 其他技术引进费用				
	(二) 技术应用示范费				
	(三) 其他支出				

费用支出	二、技术研发经费支出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严格控制、租赁专用设备以及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设备购置,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二) 间接费用									
	三、其他									
	合计									
	企业上年末净资产: _____ 万元									
	企业经营及研发相关数据	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_____ %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 _____ 万元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经费 支持额度 (万元)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类型

备注：推荐单位类型包括：A 省农科院；B 省辖市/县（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C 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D 河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单位；E 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023 年度综合考核优秀单位；F 2022 年度河南省中央引导资金入库项目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